##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 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作出了书面回复,并已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告知函里面要求披露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